

准英语教师奖学金（2026/27）
申请须知
(属本地学生身份的大学本科生／毕业生适用)

背景

1. 「准英语教师奖学金」(下称「奖学金」)是香港特别行政区(香港特区)政府教育局为提升本港英语教师专业素养而推行的多项措施之一。
2. 本奖学金旨在吸引英文程度良好的人士，修读相关的本地学士学位课程及／或师资培训课程，以取得所需的资历，于毕业后投身英语教师行列。

申请资格

3. 本地学生及非本地学生¹均可申请「准英语教师奖学金」(2026/27)。以下资料适用于有意申请一年期「奖学金」的本地学生，非本地学生请参阅「申请须知(属非本地学生身份的中学毕业生及大学本科生／毕业生适用)」。此须知已上载教育局网页(<http://www.edb.gov.hk/scholarship>)。
4. 有意申请「奖学金」的大学本科生／毕业生²
(a) 须在香港中学文凭考试英国语文科取得5级或以上成绩，或在其他考试考获同等成绩³；

¹ 任何人士若需持有香港特区政府入境事务处处长所签发的学生签证／入境许可证方可来港就学的学生，不论国籍，均属「非本地学生」。

² 包括已修毕主修英文学位课程而未加入教师行列者，以及将于2026年修毕有关课程的学生。

³ 考获以下成绩者亦可视为符合申请「奖学金」的资格：

- 香港高级程度会考(Hong Kong Advanced Level Examination, HKALE) - 英语运用考获B级或以上
- 国际英语水平测试(International English Language Testing System, IELTS) - 学术类测试整体成绩为7级或以上(在申请「奖学金」时有关成绩仍然有效)
- 英国普通教育文凭考试(General Certificate of Education (GCE) Examinations) - 高级补充程度英文科(AS Level English)考获B级或以上
- 国际文凭课程(International Baccalaureate (IB) Diploma Programme) - 高级水平英国语文科(Higher Level English Language)(A1或A2课程)考获5级或以上
- 托福考试(Test of English as a Foreign Language, TOEFL) - 不少于600分(纸笔考试)或250分(计算机考试)或100分(网上考试)(在申请「奖学金」时有关成绩仍然有效)
- 全国普通高等学校统一考试(又称高考) - 英语考获130分或以上

- (b) 持有主修英文或相关科目的认可学士学位（例如以英文为研习语文的语言学课程），而学位荣誉等级为乙等一级或以上，或同等学历；以及
- (c) 将于 2026/27 学年在本地大学就读全日制主修英文的学位教师教育文凭课程。相关课程的资料已上载教育局网页（<http://www.edb.gov.hk/scholarship>）。

奖学金款额

5. 每位获颁「奖学金」的学生，在修读全日制学位教师教育文凭课程期间，可获得五万港元的奖学金。

申请手续及遴选

6. 「奖学金」将于 2026 年 8 月接受申请。有关申请手续的详情，将于 2026 年 6 月上载教育局网页（<http://www.edb.gov.hk/scholarship>）。
7. 本局将按申请人的公开考试成绩及所提交的资料筛选申请人参加 2026 年 9 月举行的面试。获邀请参加面试的申请人必须出席。
8. 「奖学金」将颁予在各方面表现最佳的申请人，而在各项考虑因素相同的情况下，有意任教小学并修读相关课程者可获优先考虑。遴选结果会于 2026 年 11 月底之前通知各申请人。教育局就获颁发奖学金人选的决定为最终决定，不接纳任何上诉申请。



教学工作的承诺

9. 获颁「奖学金」的学生须承诺于毕业后随即在香港的本地中／小学（提供本地课程⁴的日校）担任全职英语教师，为期一个学年。

承诺书及弥偿契据

10. 获颁「奖学金」的学生须签署承诺书，并受承诺书内所列条款及细则约束。有关条款及细则包括（但不限于）：
 - (a) 在操行及学业成绩方面均须表现良好，以达到大学所订定修毕课程的要求；以及
 - (b) 于毕业后按承诺完成为期一年的教学工作。
11. 在任何时候，获颁「奖学金」的学生若违反承诺书内的条款及细

⁴ 课程发展议会编订的课程。

则，须以免息及按比例（如适用）的计算方法，向香港特区政府退回已取得的奖学金。

12. 每位获颁「奖学金」的学生须提名一位合适人士作为其弥偿人。弥偿人年龄须为二十一岁或以上，有固定职业及收入，经济状况良好，并能提供公司／办公地址。弥偿人的资格会于接受奖学金时所签署的承诺书及弥偿契据中列明。弥偿人签署弥偿契据后，即表示假如学生未能遵行承诺书内的条款及细则，而又未能退回已取得的奖学金，弥偿人同意代该学生归还有关款项予香港特区政府。

查询

13. 相关课程的详细内容，可浏览各大学的网页。有关「奖学金」的查询，请以电邮（电邮地址：ltq@edb.gov.hk）或致电与教育局专业发展及培训分部周秀静女士（电话：2892 5786）联络。

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教育局
二零二五年十一月